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重点供应链业务板块建设，提高发展质量。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未与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作为交易对价依据的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备案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重点供应链业务板块建设，提高发展质量，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公司”）100%股权。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149 号），公司拟以莱茵达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通过对莱茵

达公司的部分债权将权益评估值弥补至 1 元，并按照 1 元价格转让莱茵达公司 100%股权。

(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三) 苏汇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苏汇资管进行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苏汇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苏汇资管持有公司 67.41%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238683144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情况：苏汇资管主要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苏汇资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81,40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785.460
项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	4,110,854.74
净利润	94,563.65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1月20日	
注册资本	299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郑骏	
公司住所	南京市湖南路181号轻工大厦1-9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8252X1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农副土特产品、初级农产品、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沥青及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贵金属投资及销售，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废旧物资的回收、销售，住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权属状况

1、股份权属情况

莱茵达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公司承诺其为莱茵达公司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莱茵达公司及其在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同时，根据莱茵达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2、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莱茵达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和质押的情况。

3、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莱茵达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莱茵达公司	江苏易通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营建置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经典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维仁泵阀有限公司、江苏赛尔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案件	莱茵达公司受让中运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执行债权，并完成了债权人变更的手续。本案被执行人西安营建置业公司名下位于西安大明宫遗址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有较大执行价值，该土地已完成司法评估，2017年11月13日评估价值为12,736.44万元。	5,000.00		达成和解尚未执行。	莱茵达公司收到回款700万元，对方未继续回款，莱茵达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2日向西安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最新评估价值1.27亿元。2018年11月西安中院启动网络拍卖程序，拟于2018年12月13日以8,915.508万元对案涉土地使用权

								进行第一次拍卖。后西安中院以被执行人涉嫌刑事案件为由，撤回拍卖。
莱茵达公司		陕西杨家置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经典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西泰盈房地产有限公司、苏惠红、苏明宝	追偿权纠纷	莱茵达公司受让中运顺通转让的债权，对易通信达、杨家置业等公司进行强制执行。后因西安公安介入，导致北京中信公证处撤销执行证书，苏州中院驳回莱茵达公司执行申请。莱茵达公司向江苏省高院申请复议，江苏省高院驳回莱茵达公司复议申请。为保证查封的杨家置业公司资产不被解封，莱茵达公司向苏州中院申请诉前保全，查封其名下105套房产（轮候）及一处土地使用权（首轮）。	9,221.00		苏州中院立案后，因部分被告无法送达，将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	
莱茵达公司	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梁金达	合同纠纷	2016年12月22、23日，莱茵达公司与南京蓝燕签订合同书，约定莱茵达公司向蓝燕采购总价款12,250万元燃料油，莱茵达公司向蓝燕支付全额价款，蓝燕未按协议约定供货。	14,700.00		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制作调解书。	2019年8月5日，莱茵达公司已向南京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 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465.36	149,862.07
所有者权益	-7,999.48	-8,757.8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278.53	-12,248.1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719,095.23	321,540.88
营业利润	-31,149.19	-54.77
净利润	-26,401.50	-80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76.72	-1,018.74

注：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度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评估外，莱茵达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莱茵达公司股份，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莱茵达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莱茵达公司理财的情况。

公司与莱茵达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由公司向莱茵达公司出借人民币，用于协助莱茵达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借款合计本息10,083.76万元，其中本金9,150万元，利息933.76万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将形成公司对关联方借款。预计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交割完成即2019年10月底，将形成公司对莱茵达公司关联借款金额为23,017.75万元，其中本金22,035.78万元，利息981.97万元。该关联方借款利息不低于公司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该关联借款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陆续还清。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结果和交易定价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9年0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莱茵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

评估并出具《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149 号）。本次转让价格以莱茵达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机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莱茵达公司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莱茵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97.78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莱茵达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8,011.38 万元，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此次评估值比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7,013.60 万元，增值率 94.46%。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公司拟以对莱茵达公司的部分债权将权益评估值弥补至 1 元，并按照 1 元价格协议转让给苏汇资管。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二）评估结论说明

造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有：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5,649.61 万元，评估值 13,078.69 万元，增值额 7,429.08 万元，系由于本次评估对控股的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以被投资企业股东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而账面仅为投资成本形成评估增值，且对于评估基准日后已转让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已转让的实际价值扣除企业所得税确定评估值高于账面值，形成评估增值。

2、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 2,229.60 万元，评估值 19,770.93 万元，增值额 17,541.33 万元，系由于企业投资性房地产类资产账面值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房地产租赁收益情况较好，净收益折现后收益现值高于其账面成本造成。

3、固定资产账面值 1,420.56 万元，评估值 3,555.91 万元，增值额 2,135.35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位于南京市湖南路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值仅为房屋的账面值，未包含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而评估采用的市场法是房地合一价格，且房屋建于 1995 年，房地产市场价格逐年上涨，故造成评估增值。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将莱茵达 100%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苏汇资管。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重点供应链业务板块建设，提高发展

质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莱茵达公司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公司预计产生股权投资利得 17,013.60 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在 2019 年底前完成，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约 17,013.60 万元。具体以年度审计为准。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1、苏汇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向苏汇资管转让其所有的莱茵达公司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核情况

2019 年 10 月 0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张剑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1、苏汇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苏汇资管转让其持有的莱茵达公司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张剑先生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核情况

2019 年 10 月 0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苏汇资管转让莱茵达公司100%股份，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作为交易对价依据的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备案程序。

八、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未与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四）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五）《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
- （六）《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